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參與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建議私有化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I. 概述

於2021年8月4日，NFH（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投資的公司）與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以進行私有化。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NFH並以NFH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且為母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於合併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文件等條款的規定，於生效時間，(a)每股發行在外的NFH股份（除外股份及異議股份除外）應以換取每股12.00美元的價格（不計利息）予以注銷；(b)每份發行在外的NFH認股權證（不包括除外認股權證）應以換取每份認股權證2.70美元的價格（不計利息）予以注銷，以及就每份NFH認股權證而言（不包括除外認股權證），對於已按時就認股權證修訂案給出同意的持有人，該等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30美元（不計利息）的價格收取同意費；(c)置換股份及置換認股權證應予以注銷並置換為新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受限於根據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所作調整）；(d)異議股份應予以注銷，並有權獲得該等NFH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確定之公允價值的款項。

緊隨合併事項完成後，控股公司將由主辦人、維梧資本、復星實業、其他置換股東及新投資者（連同主辦人及維梧資本，統稱「買方集團」）實益擁有。買方集團擬綜合若干

買方集團成員根據其各自於股權出資承諾函項下的現金出資、置換股東的置換股權出資、以及若干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務融資的方式出資進行合併事項。

NFH股份注銷的現金對價(i)較2021年2月8日(即NFH就收到私有化建議發佈公告之前一個交易日)NFH股份於紐交所的收盤價溢價約27.9%，及(ii)較截至2021年2月8日前3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8%。

合併事項的完成將受限于(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條件，(a)合併協議經NFH股東於NFH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b)已取得NFH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認股權證修訂案的同意；及(c)異議股份的合計數目不超過生效時間前全部發行在外的NFH股份的10%。於合併事項完成後，NFH將成為私人公司且NFH股份將不再於紐交所上市。

II. 基本信息及復星實業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的主要內容

1. 支持協議

於2021年8月4日，復星實業(作為其中一名置換股東)與控股公司及若干其他置換股東訂立支持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實業同意注銷其持有的NFH股份(即，9,400,000股置換股份)並應認購待向其發行的9,400,000股控股公司股份，作為其置換對價(假設每股認購價為12.00美元且受限於根據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所作調整)。於合併事項及支持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復星實業將不再持有任何NFH股份，而預計將持有9,400,000股控股公司股份(假設每股認購價為12.00美元)，約佔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

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4日

協議方： (1). 控股公司；
(2). 復星實業；及
(3). 其他置換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一切合理查詢，控股公司及支持協議的其他協議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同意投票： 根據支持協議條款規定，每名置換股東均同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NFH股份及認股權證投票贊成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認股權證修訂案及其項下交易。

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置換： 受限於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置換股份及置換認股權證應在生效時間予以注銷，且不會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對價。

受限於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併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作為置換股份及置換認股權證的對價，控股公司應向置換股東(或其聯屬實體)發行或促使發行，且置換股東(或其聯屬實體)應認購，控股公司股份(即，置換對價)。為免歧義，置換股份及置換認股權證僅應根據支持協議在生效時間獲注銷，儘管置換對價的發行及認購可能會在生效時間之前完成。

置換股東應於置換對價的發行及認購完成前的三(3)個營業日向控股公司交付相關置換股份及置換認股權證的所有證書。

終止： 支持協議及其項下全部義務應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a) 合併事項已完成；及(b) 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約定獲終止。

適用法律： 支持協議受美國紐約州法律管轄。任何就支持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2. 過渡期投資者協議

於2021年8月4日，復星實業、控股公司、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主辦人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其中包括新投資者）訂立過渡期投資者協議，以規限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行為，以及就合併協議、支持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復星實業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關係。

過渡期投資者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4日

協議方：

- (1). 復星實業；
- (2). 控股公司；
- (3). 母公司；
- (4). 合併附屬公司；
- (5). 主辦人；及
- (6). 若干其他投資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一切合理查詢，控股公司、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主辦人及過渡期投資者協議的其他協議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合併協議項下
行為：**

受限於過渡期投資者協議的條款規定，主辦人可促使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為或限制其採取任何行為，以使其遵守其在合併協議項下的義務、滿足交易對方的交割條件或行使其權利。

股權置換及投資：

受限於過渡期投資者協議的條款規定，控股公司應依照主辦人的指示，根據合併協議項下及相關的條款約定，執行或豁免(或授予或拒絕授予同意)支持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的條款。

儘管過渡期投資者協議存在任何不同約定且受限於其條款規定，主辦人可酌情於合併事項完成前(包括當發生任何投資者未能履行其項下義務的情形)不時調整置換股份及／或置換認股權證的數量(並相應按比例調整過渡期投資者協議內所列示的置換對價的數目)，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但前提是主辦人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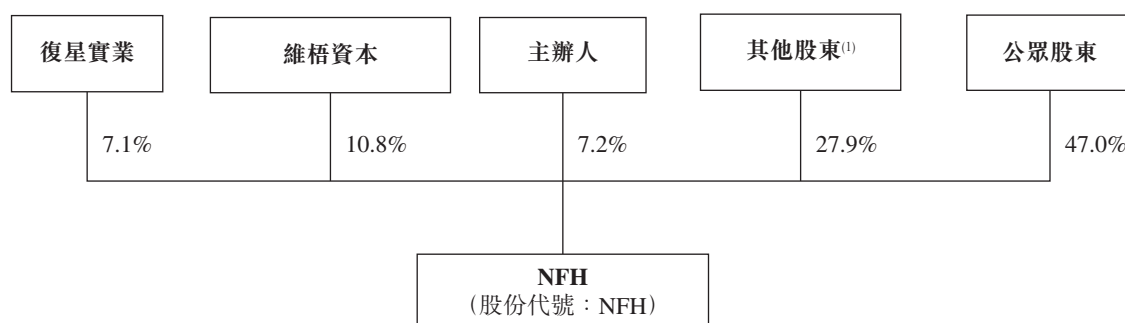
- (a) 在未經該協議下所界定之投資者的書面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增加任何投資者的股權出資承諾金額；
- (b) 在未經該協議所註明之主要投資者的書面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調整(無論是增加或減少)任何主要投資者(包括復星實業)的股權出資承諾金額、置換股份或置投認股權證的數目；
- (c) 增加置換股份及／或置換認股權證的數目，以致其超過任何投資者原持有的NFH股份及／或NFH認股權證的數目(視情況而定)；或
- (d) 進行任何調整，如果該調整(連同其他調整)可導致所有投資者的合計股權出資承諾之金額將少於過渡期投資者協議項下所要求的股權出資金額。

- 債務融資：** 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應依照主辦人的指示，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約定且可在未獲得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所指定的各主要投資者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一項總額不少於350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進行商討、訂立最終協議並依其條款進行借貸。過渡期投資者協議的各投資者應按主辦人可能合理提出的請求就安排該筆債務融資及商討其完整文件提供相應協助。
- 無額外證券的收購：** 在未獲得主辦人的書面同意(而主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或拒絕)的情況下，過渡期投資者協議項下的投資者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或以行使或轉換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等方式)取得NFH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
- 終止：** 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應於生效時間或合併協議依其條款終止時兩者較早者發生時終止。
- 適用法律：** 過渡期投資者協議受美國紐約州法律管轄。任何就過渡期投資者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3. 股權架構

僅以示意為目的，於合併事項之前及之後的NFH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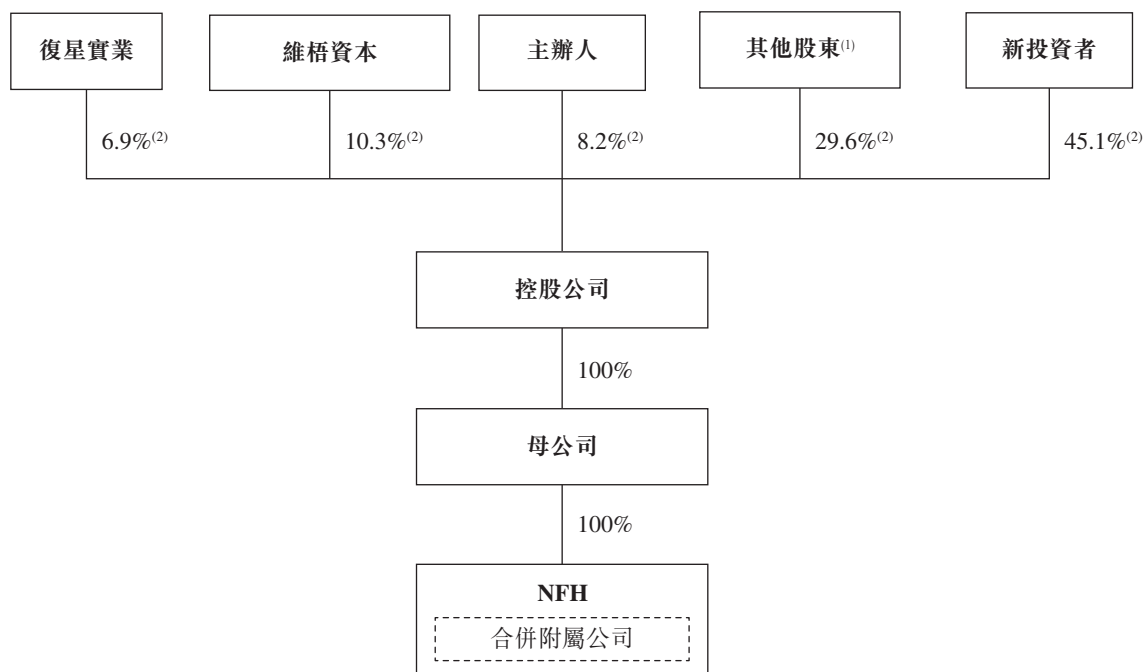
於合併事項之前



註釋(1)：其他股東包括除復星實業、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主辦人及公眾股東以外的NFH股東。

註釋(2)：按NFH於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已發行在外的131,847,694股NFH股份計算，未考慮自2021年6月5日至本公告日期之間的NFH持股變化。

於合併事項之後



註釋(1)：其他股東主要包括除復星實業、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及主辦人以外的其他置換股東。

註釋(2)：實際股權比例需待合併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最終確定。以上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37,206,405股為基礎，且未考慮未來可能影響控股公司之總股本的其他因素。

III. 參與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NFH所涉領域未來的潛力和發展空間，復星實業擬繼續保留對NFH的投資。

VI. 合併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緊隨合併協議、支持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交易完成後，復星實業將持有合併後共計9,400,000股的控股公司股份(假設每股認購價為12.00美元且受限於調整)，預計約佔控股公司總股本的6.9%，且結合截至目前相關磋商安排，預計本公司將對控股公司按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據此，預計合併事項對本集團無損益影響。

V. 若干交易方的資料

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和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NFH

NFH係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NFH)，NFH是一家領先的國際認可的醫療保健供應商，通過經營「和睦家」致力於在中國中心城市提供全面、綜合的醫療保健服務。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係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為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梁錦松先生及吳啟楠先生。

母公司

母公司係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為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係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係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為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主辦人

主辦人，即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係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控制人為梁錦松先生及吳啟楠先生。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詞 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實體」	指	就某具體人士而言，由該具體人士直接或通過中間層實體間接控制、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另一名人士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因法定或行政命令致使於紐約、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暫停營業之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份」	指	由已有效行使且尚未撤銷或失去其權利以就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事項提出異議的股東於生效時間之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在外的NFH股份

「生效時間」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合併協議項下之合併事項經開曼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和時間，或按合併協議中所列合併計劃所指定的較晚日期
「除外股份」	指	(a)置換股份，及(b)母公司各方、NFH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有的NFH股份之統稱
「除外認股權證」	指	由主辦人持有的NFH認股權證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投資者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由復星實業、控股公司、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主辦人及若干其他投資者訂立的過渡期投資者協議
「合併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並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NFH並以NFH為存續公司，且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由控股公司、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NFH訂立的協議及合併計劃
「合併附屬公司」	指	Unicorn II Merger Sub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投資者」	指	根據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擬議認購合計65,416,667股控股公司股份(假設每股認購價為12.00美元且受限於調整)的新投資者，其中包括高盛公司及華平投資(及其各自的聯屬實體)等若干新投資者
「NFH」	指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NFH)
「NFH股份」	指	NFH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NFH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優先股
「NFH認股權證」	指	NFH發行的認股權證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母公司」	指	Unicorn II Parent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母公司各方」	指	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置換對價」	指	就置換股東而言，作為注銷相關置換股份及置換認股權證之對價而待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之數目
「置換股份」	指	就置換股東而言，受限於根據合併協議及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條款所作之調整，在緊隨生效時間之前由置換股東實益擁有的，且根據支持協議及合併協議條款將予以注銷之部分的NFH股份
「置換股東」	指	合併協議所指的置換股份及／或置換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置換認股權證」	指	就置換股東而言，受限於根據合併協議及過渡期投資者協議條款所作之調整，在緊隨生效時間之前由置換股東實益擁有的，且根據支持協議及合併協議條款將予以注銷之部分的NFH認股權證
「主辦人」	指	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支持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由復星實業、控股公司、NFH及若干其他置換股東訂立的支持協議
「維梧資本」	指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
「認股權證修訂案」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對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由NFH與認股權證代理就NFH認股權證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所作之修訂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